



附件二

101 年度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參與醫療機構條件說明

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 101 年度「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之訂定參與醫療機構條件說明，根據行政院衛生署委託辦理 101 年度「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需求說明書 P2，其內容如下：

壹、計畫執行工作內容（或規格內容說明）：

得標廠商須完成研擬與執行下列項目：

- 一、成立「行政院衛生署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並建立資訊流通及整合之平台。
- 二、輔導醫療機構建置國際醫療環境，並協助建立完整服務鏈，使其符合海外人士就醫需求。
 1. 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前（若決標日晚於 101 年 1 月 1 日，則為決標日次日起二個月內），依本署所訂參與醫療機構條件（詳附件 2-1），邀集至少 20 家醫療院所共同參與本年度計畫，並檢送參與醫療機構之資料供本署參考。
 2. 參與之醫療機構資料至少需包含：合作契約書、代表及聯絡窗口之聯絡方式、推動之重點醫療服務、過去之國際醫療經驗與具體實績，如服務人次、主要醫療服務類別及國家別等。參與之機構如有異動，應於 15 日內提送本署備查。
 3. 參考過去輔導訪查成績，針對各醫院之弱點提出各自適用之改善建議及輔導計畫，報本署同意後執行各院輔導計畫，並於期末報告呈現輔導後改善狀況。



貳、參與 101 年度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醫療機構之基本條件及義務

(一)計畫目的：結合臺灣的優質醫療、高科技與親善服務，整體行銷規劃「醫療服務國際化」，促進國家整體形象發揚與帶動相關產業進步。

(二)參與「101 年度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之醫療機構將可接受專案輔導，增加建立國際醫療服務模式之經驗，藉由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展計畫整體行銷其醫療服務，並作為其他醫療機構學習標準。

(三)醫療機構參與之基本條件：

1. 具醫院評鑑合格資格之醫院，或符合醫療機構設置標準之診所。
2. 成立國際醫療受理專責單位。
3. 設置提供國際人士醫療服務之專區。
4. 具有外語服務團隊。
5. 具風險管理機制。
6. 具國際醫療之經驗與實績資料。

(四)醫療機構參與之義務：

1. 指派計畫高階主管代表及聯絡窗口。
2. 依需要參與整體與各組細部規劃與執行分工合作。
3. 提出醫療品質確保方案及管理計畫。
4. 建立醫療機構醫療服務特色與文化。
5. 提供分享該醫療機構國際醫療相關資料表單、實施規劃及服務經驗。
6. 提供足夠且即時之國際醫療服務相關資訊。
7. 接受本計畫督考與評估。

(五)汰換機制：

1. 參與本計畫之醫療院所得依自身需要，自由申請退出本計畫，惟應於退出前正式來函通知得標廠商，並副知本署。
2. 參與本計畫之醫療院所如有故意損害本署或得標廠商之情事，本署及得標廠商得中止其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3. 參與本計畫之醫療院所需於每月 20 日起至 30 日間提供上個月國際醫療服務人次相關資訊，若連續三個月不提供，本署及得標廠商得
 - (1) 中止該機構參與本計畫之資格。
 - (2) 於舉辦相關活動時拒絕該機構之參與。
 - (3) 列為未來機構申請加入時之考量。



行政院衛生署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
TAIWAN TASK FORCE FOR MEDICAL TRAVEL, DOH

參、甄選辦法及審核流程

一、 受理方式

1. 醫療機構依照「申請參與醫院應具備項目草案」提出企畫書，並按照「格式說明」填寫。
2. 將企劃書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一式5份）、合作協議書（一式二份）等相關文件資料，及電子檔燒成光碟（一式兩份），以公文袋密封，於截止甄選期限前，以郵寄或快遞送達行政院衛生署國際醫療管理工作小組（簡稱管理工作小組）。
3. 醫療機構應於外標封具體填上「申請參與醫療服務國際化醫療機構」，以利審查。
4. 醫療機構所若未通過審查之服務建議書與附件資料，管理工作小組除保留兩份備查外，其餘得退還醫療機構。

二、 審查與評選：分「資格規格審查」、「外語網站及總機測試」、「書面資料評選」三階段進行。

三、 資格規格審查：依衛生署 101 年度「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需求書，其要求「醫療機構參與之基本條件」之資格及規格（申請參與醫院應具備項目），經資格規格審查符合甄選文件規定之醫療機構，始得進入後續評選。

四、 外語網站及總機測試：由管理工作小組進行測試，依照網站資訊內容完整性、與病人使用外語溝通互動情形進行測試，通過後，進入下階段評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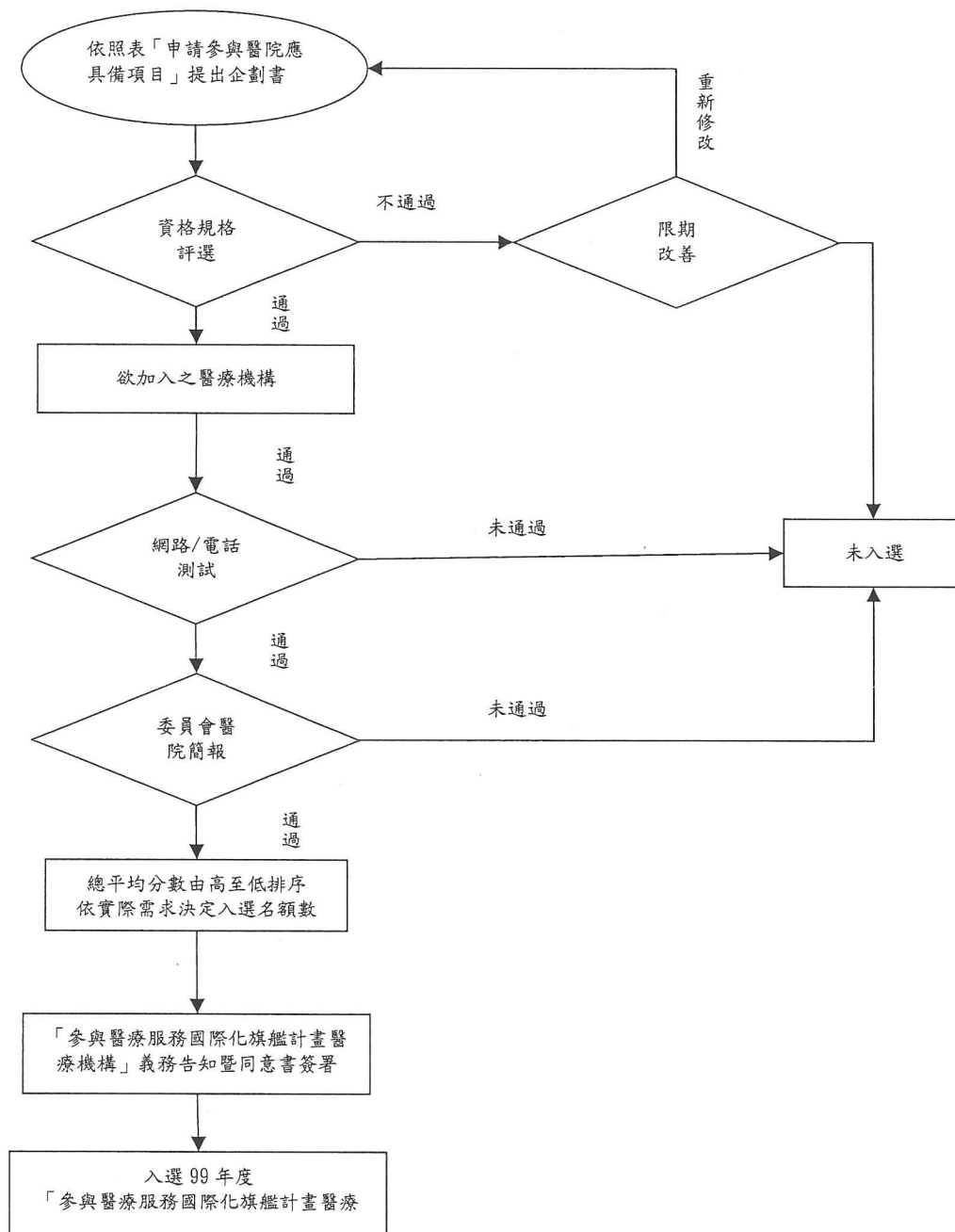
五、 企劃書評選：符合資格之醫療機構，擇日進行第三階段簡報、答詢，通過後，由各評選委員依評選評分表各項評審標準評分。

六、 其他事項：今年度新加入之醫療院所，因無經歷甄選審查及輔導訪查之實際經驗，故須參加網路、電話測試及書面資料審查，其甄選審查步驟如下圖：



➤ 評選方式及原則(圖)

參與醫療服務國際化旗艦計畫醫療機構之甄選流程



管理工作小組透過網路、電話進行測試，通過後，進入書面資料審查程序，聘請具有資深醫療或管理背景領域之專家及相關業務主管擔任甄選評選委員，組成評選委員會，依照「評選項目標準及配分」表格，進行醫療機構所提出的書面資料進行審查，面試聽取醫院簡報，依分數之高低排序，選取入選之醫院加入「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之參與機構」。